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成字〔2018〕70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科技奖励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8年度我省科技奖励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正式通知如下：

一、推荐程序

因系统变更，省科技奖励业务的申报、推荐、受理等工作将在《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ywgl.jxstc.gov.cn/>，以下简称“系统”）中进行。

1. 系统注册

2018 年度省科技奖励项目采取网上在线填报的方式进行推荐。

推荐前，申报单位须在《系统》中完成注册，以获取申报单位管理账号（该账号不能直接进行奖励项目申报，但能用于创建申报人账号和对本单位的项目申报进行管理）。

申报单位完成注册获取管理账号后，应进入《系统》为申报人生成登录名和密码，待申报人完成项目网络材料填写并提交后，再完成相应的审核和提交等工作，具体操作方法请点击《系统》界面右上方“系统演示”和“操作使用”，按《奖励申报单位（人）使用手册》和《奖励推荐单位使用手册》中说明进行。

说明：如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人已有《系统》账号，无须再次注册或生成，使用原登录名和密码即可进行登录。

省属高校、部分医院等申报单位如有奖励业务独立管理需求，需另设管理账号的，请向省科技奖励办技术服务部门联系获取（0791 - 86226025）。

推荐单位管理员账号在《系统》中已经存在的，沿用原来账号进行内部管理，部分推荐单位（各地、市科技局，教育厅，卫计委）可根据业务需求，分配管理子账号，对计划项目和奖励项目进行管理权限划分。

2. 推荐公示

推荐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推荐单位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预备通知》和《2018 年度江西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

下简称“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公示时间现更改为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3. 工作流程

有关推荐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二、推荐书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具体要求参见《手册》。请务必严格按照《推荐书》的填写要求填写推荐书,文字描述应准确、客观,并请准确填写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以及候选人的姓名、手机、固定电话及 E-mail 地址等相关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人)请于**2018 年 6 月 21 日**起登录《系统》,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填写、提交。

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按规定做好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具体要求请按《预备通知》中有关规定执行。

四、推荐时间要求

(一) 网络推荐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 时截止。推荐单位须在该截止日前完成网上推荐,逾期不得推荐。

(二) 推荐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 18 时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 材料受理

受理部门：省科技厅信息研究所文献中心

地 址：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53 号省科技厅四楼 4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云香 0791-86296194

叶 蓉 0791-86258606

（二）技术支持

1.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161-6289

2. 省科技厅信息研究所网络中心

联 系 人：邓文，李群

联系电话：0791 - 86226025

（三）奖励政策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省科技奖励办公室）

联 系 人：史建红 ， 谢定才，赵 华

联系电话：0791 - 86253639，0791 - 86284608，

0791 - 86255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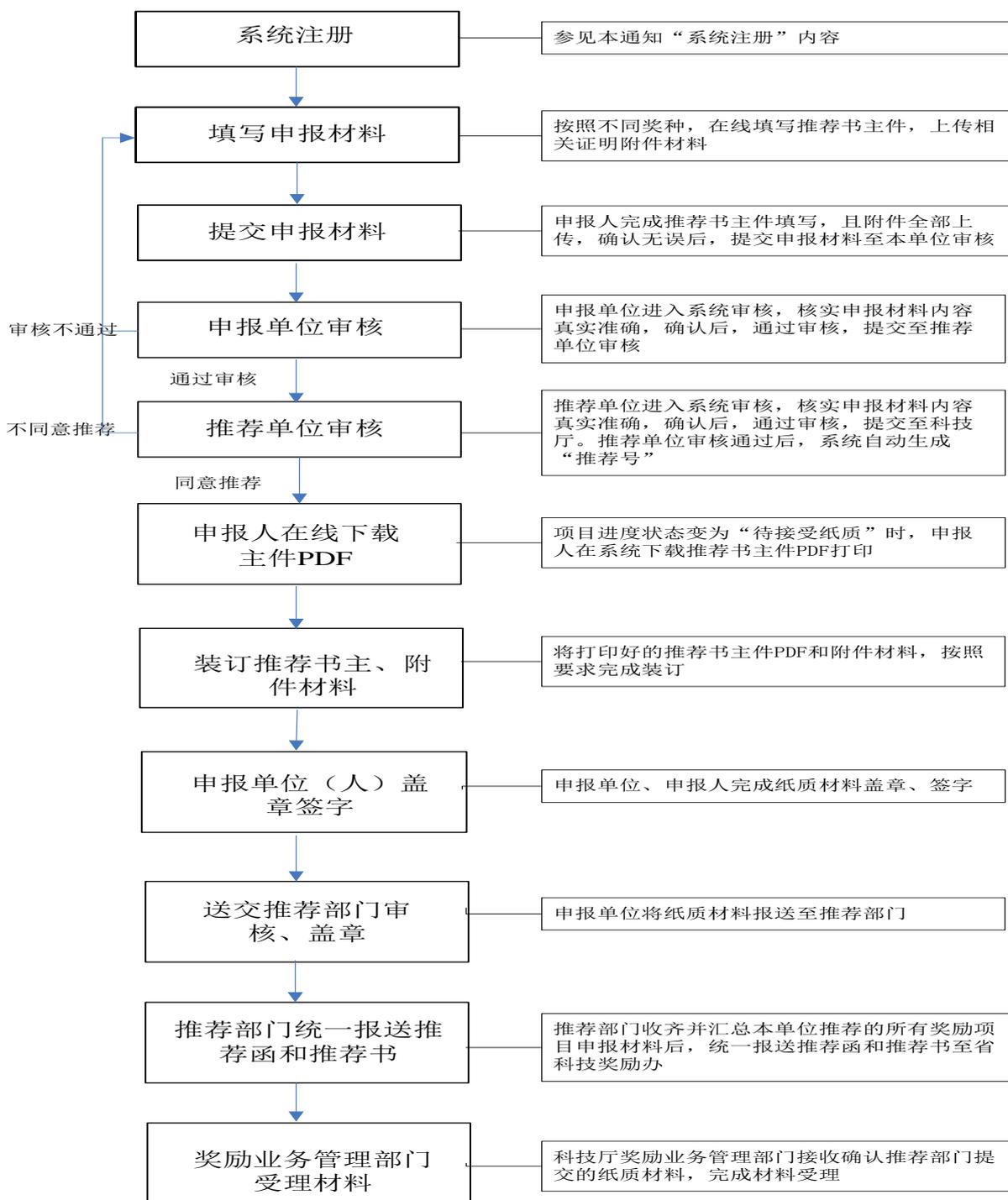
附 件：推荐工作流程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推荐工作流程图



流程有关说明：

1. 申报推荐期，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在审核环节中，如遇填写不合格材料可退回申报人修改；如遇不符合奖励政策规定，出现不得推荐情形时，一律不得推荐。推荐函和推荐书等奖励材料必须由推荐部门统一报送，否则不予受理。

2. 材料受理期，推荐单位在《系统》中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并提交至省科技奖励办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推荐单位主动退回申报材料的权限，如申报人需修改相应申报材料时，可通过推荐单位报告省科技奖励办获批后，系统将把材料直接退回给申报人修改，后需重走申报、推荐流程。